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5. 8. 22 上午			
字第		號	
張	銘	毅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股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慧股）

原處分案號：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

稱謂姓名	住址
聲請人 謝慶鈴	台北市大安區 路 段 巷
即告訴人	弄 號 樓
告訴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台北市 路 段 號 樓
	TEL：02-
	FAX：02-
被告 王耿瑜	台北市 路 段 之 號 樓
年 月 日	

為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2 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9483 號，聲證 1），聲請人對被告王耿瑜部份，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事實與理由

- 按台北地檢署原不起訴之理由係以：告訴人與花米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所簽之導演契約上之第六條上明訂：「拍製完成作品，甲方花米公司擁有著作權法相權利」，而花米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所簽訂之「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拍攝計畫案」勞務採購契約第十四條明訂：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可知文化局取得本件全部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花米公司則取得告訴人所為導演拍片服務所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質之告訴人針對上開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任契約書（花米公司與告訴人簽訂之導演契約，其中第六條明訂：拍製完成作品，甲方花米公司擁有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亦於偵查中當庭確認係伊親自簽署無誤，則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具狀主張：102 年 11 月某日告訴人與花米公司簽署了「紀錄片製作委任合約」（詳告證 1）云云，因告訴狀所附該合約均屬空白，無人簽名其上，訴訟上自不生效力，無法作為本件花米公司與告訴人間關於導演服務之法律上依據，雙方本件法律關係自應以上開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任契約書為準，故告訴人基於告證 1 之空白無人簽名之契約據以主張告訴人與花米公司共同擁有著作財產權云云，自不成立。…云云等為據。

二、嗣經告訴人以：(1)原檢察官採信被告王耿瑜所提出之102年11月18日聲請人與花米電影有限公司(下稱花米公司)所簽之委任契約，該契約上載有日期及花米公司與負責人之印文。惟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04年12月3日出席於臺北市文化局所召開之調解會時，被告王耿瑜之律師黃秀蘭曾提出未載日期，及未蓋花米公司與負責人印文，但內容均與被告王耿瑜所提者相同之委任契約預告訴代理人，則被告王耿瑜105年4月20日答辯狀所附之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所簽，其上載有日期及花米公司與負責人印文之委任契約書，顯係於104年12月3日調解會後才臨訟補蓋印文及填上日期。…而原檢察官既認聲請人所提出之告證1契約書無人簽署其上，無法作為法律依據，則依聲請人於104年12月3日所取得之告證5契約上書未載日期、及花米公司與負責人印文觀之，花米公司與聲請人委任關係於104年12月3日之前並未成立。故原檢察官認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成立於102年11月18日，顯不可採。…(2)被告王耿瑜所提出之委任契約第6條第2項雖約定：「拍攝完成之作品，甲方(即花米公司)擁有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但並未寫明取得何種權利，自不足以證明花米公司已取得系爭影片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況系爭影片DVD正片片尾及封套盒上均已載明導演為聲請人，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顯然聲請人已取得著作權法第16條1項所規定著作人格權。而DVD副片116分鐘內容，僅8分32秒係由被告王耿瑜引用他人影片之些許內容，餘皆為聲請人所拍攝之正片及毛片內容，DVD正片上既已載明聲請人為導演，則聲請人亦應為DVD副片之著作人，自當仍有DVD副片之著作人格權。…(3)在104年12月3日調解會時，花米公司及負責人劉天明均尚未於告證5委任契約書上蓋章，已如前述。原檢察官既認告證1契約因未有聲請人與花米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署而未成立，則顯然聲請人與花米公司之委任契約在104年11月26日聲請人提起告訴，及104年12月3日調解會前亦不成立。則在104年12月3日調解會前，依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第11條第1及2項前段、及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等規定，再

參酌前述聲請人已取系爭影片 DVD 之著作人格權。顯然被告王耿瑜所提聲請人與花米公司之委任契約第 6 條第 2 項雖約定「拍攝完成之作品，甲方(即花米公司)擁有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但花米公司並未取得著作人格權，系爭影片 DVD 正、副片著作人格權仍屬聲請人所有。(4)系爭影片 DVD 正片上既已載明聲請人為導演，而被告王耿瑜即非著作人，卻在 DVD 副片片尾，及封套盒副片花絮「導演」欄上標明自己為導演，參酌著作權法第 93 條 1 款規定：侵害第 15 條至第 17 條之著作人格權者，亦應課處刑法，故王耿瑜於聲請人提起告訴時，顯已侵害聲請人之著作人格權。縱花米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調解會後，在告證 5 之聲請人與花米公司之委任契約上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文，並填上日期，契約關係成立亦應在 104 年 12 月 3 日後，不能回溯，故在 104 年 12 月 3 日調解會後，聲請人仍為系爭影片 DVD 正、副片之著作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故花米公司及被告王耿瑜仍有犯著作權法第 93 條 1 款之罪嫌。」等理由聲請再議。

- 三、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臺北市政府委託花米公司拍攝「台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根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花米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 日所簽訂的 102 北市文化務約字第 263 號契約書，拍攝完成並驗收後由臺北市政府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此有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花米公司並洽請聲請人拍攝完成紀錄片，並經臺北市政府驗收。…(2)嗣臺北市政府再度發包「台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行銷推廣暨版權銷售案」，由牽猴子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牽猴子公司)得標，嗣牽猴子公司委請被告王耿瑜為「台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暨行銷推廣案」專書之總編輯。…因牽猴子公司將 DVD 發行委由行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行人公司)承作，行人公司基於行銷宣傳之目的，遂與被告王耿瑜簽訂「『台灣新電影的六段旅程』委託合約書」，無償委託被告王耿瑜擔任導演，製作《光陰的故事：台灣新電影 30》DVD 花絮副片「台灣新電影的六段旅程」…。(3)…(4)聲請人主張其享有系爭影片正片之著作權，並提出花米公司員工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的「紀錄片製作委任合約」(即告證 1 契約)為證。然被告王耿瑜則主張：因花米公司製作預算有問題，才洽請聲請人調降酬勞，而同意讓聲請人與花米公司共有著作權，

日後可參與之於著作財產權之部分分配收益，但因文化局希望能擁有全部的權利，故追加預算，所以實際上並沒有簽告證 1 的契約等情。姑不論花米公司嗣後兩度與臺北市政府變更契約，取得資金挹注，事實上與聲請人簽訂的是告證 5，由花米公司取得全部著作權的契約。縱使聲請人之主張為是，根據告證 1 契約第 4 條第 1、4 項之規定：「因本片為集體創作之紀錄片形式製作，故本片之著作權與著作財產權為甲、乙雙方（即花米公司與聲請人）共有。…因本片原為第三方標案之委任性質，由甲方承攬製作之，聘雇乙方為本片之導演，故著作權之姓名表示權為乙方所有，甲方須於公開發表時載明乙方之姓名，並列於本片之字幕及相關宣傳品，著作權之公開發表權則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決定本片對外發表之權利，並得自行授權予第三方。著作權之不當修改權（即本片最後剪接權）則歸甲方所有，惟甲方須尊重乙方所完成之版本，並妥委任之第三方需求與本片著作精神間之協調」，則充其量聲請人只享有姓名表示權，花米公司則享有公開發表權、修改權，並得授權予第三方，則花米公司嗣後自得授權臺北市政府發行及修改。(5)…被告王耿瑜改作正片而產生新的衍生著作，既屬另一個著作，則其在副片上未標明聲請人之姓名，尚難認有侵害聲請人之姓名表示權。…云云等理由為據。惟：

- (一)首按民法之契約關係為債權關係，僅契約兩造受拘束，並不拘束未簽署契約之第三人。故本案花米公司與台北市政府間之契約約定台北市政府取得花米公司之系爭影片全部智慧財產權，及行人公司委託被告王耿瑜為導演之約定，均不足拘束聲請人，合先敘明。
- (二)查依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聲請人告證 1 之契約因雙方均未簽署，而認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告證 1 契約不成立。惟告證 5 之契約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聲請人代理人自被告王耿瑜律師黃秀蘭取得時均未填日期及蓋上花米公司及劉天明之印文，顯然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契約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前，依地檢署見解，亦未成立，則高檢署處份書逕認聲請人與花米公司成立告證 5 契約顯不可採。故高檢署以未填日期，又未蓋有花米公司及劉天明印文，不足為證之之告證 5 契約，作為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書面委任契約存在之證據，顯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而不

論高檢署或地檢署皆未對聲請人於地檢署聲請調查：聲請人代理人取得告證 5 契約時，其上是否未填日期及有花米公司及劉文明印文之事實為調查，顯亦未盡調查之能事，後並遽行認定告證 5 為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書面委任契約之證據，自有違誤。

- (三)告證 5 之契約不能為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之契約業如前述，且告證 1 契約又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亦不足為聲請人與花米公司之契約，則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自無書面契約關係存在。而雖聲請人自花米公司受有報酬，但並不能依告證 5 契約定兩造系爭影片相關權利之歸屬，因此聲請人與花米公司間並未約定系爭影片著作財產等權之歸屬。則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 1 項前段及 2 項，聲請人自為系爭影片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故花米公司無權將聲請人所導演拍攝之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移轉台北市政府。則台北市政府再轉授權牽猴子公司，牽猴子公司再授權行人公司，行人公司再授權被告王耿瑜，亦均屬無權。因此，王耿瑜利用聲請人所拍好之系爭影片，另編輯為系爭 DVD 副片（告證 3）亦屬無權。雖 DVD 副片為獨立之衍生著作，但王耿瑜既無權使用及編輯聲請人所導演拍攝之系爭影片；再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 1 項規定本有姓名表示權，既令衍生著作亦然。則王耿瑜明知系爭影片為聲請人所導演拍攝，卻在告證 3 之系爭 DVD 副片及封套上未將聲請人列名導演，自行掛名導演，顯屬侵害聲請人之姓名表示權，自涉有著作權法第 93 條 1 款罪嫌。
- (四)末查，縱告證 5 契約確成立，但第 6 條 2 項約定「拍攝完成之作品，甲方（即花米公司）擁有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並未書明取得何種權利。而系爭 DVD 正片及封套（告證 3）上均載明聲請人為導演，且台北市政府於本年 7 月 7 日亦於網路上公告聲請人為系爭影片之導演（聲證 2 螢光筆部份），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及第 12 條 1 項前段及 2 項、第 16 條 1 項等規定，顯然花米公司與台北市政府均認聲請人取得系爭影片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因此，縱高檢署認告證 5 契約成立，或認聲請人應受告證 1 契約第 4 條 1、4 項規定之拘束，花米公司有權將系爭影片授權他人改作、編輯，故王耿瑜輾轉取得聲請人授權，有權就系爭影片改作。惟被告王耿瑜明知系爭影

片為聲請人所導演拍攝，又完全利用其內容，雖為剪輯、編排原著作(見第二、(2)段)，但充其量僅為另行剪輯原著作之衍生著作。而著作權法第16條1項已規定原著作人就衍生著作亦有姓名表示權，王耿瑜卻仍在告證3 DVD 副片及封套上自行載為導演，而不列聲請人為導演，顯已侵害聲請人之姓名表示權，自涉有著作權法第93條1款罪嫌。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對於告證5 契約是否為本案花米公司與聲請人間書面契約之事實未予調查，卻仍採之為據，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及調查未完備之違法。而著作人對衍生著作仍有姓名表示權，本為著作權法第16條1項所明訂，惟高檢署卻反此認定王耿瑜剪輯之DVD 副片為衍生製作，依製作權法第6條1項規定，可以獨立著作保護而未違著作權法第93條1項，則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自有違反著作權法第16條1項規定而違法。為維護告訴人權益，懇請 鈞院准予告訴人所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勝感禱。

(六)最後，告訴人係於本年8月11日收受高檢署駁回在議處分書，此有送達證書再卷可稽，故聲請交付審判之10日法定期間原應至同月21日屆滿。惟因21日係星期日，應順延至22日為屆期，故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為之，併此敘明。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聲證1：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影本各乙份。

聲證2：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路公告影本乙份。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聲請人即告訴人：謝慶鈴

告訴代理人：楊沛生律師



C://105/105B004-01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doc